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豪

洪清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,6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洪豪前就讀臺灣觀光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洪清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97,786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12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（就學貸款利率民

01 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  
02 民國114年5月26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  
03 775%。

04 (三)詎債務人洪豪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  
05 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 
06 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29,608  
07 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  
08 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  
09 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97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608 元	洪清輝、洪 豪	民國113年1 2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5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民國114年5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608 元	洪清輝、洪 豪	民國114年1 月2日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5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0.1775
			民國114年5	至民國114	週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26日起	年7月1日止	分之息0.27 75
			民國114年7 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0.555